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0603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4次(3月24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明月溫泉企業社於110年7月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劉主任委員和然、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明月溫泉企業社

副本：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唐議員慧琳、忠仁·達祿斯議員、楊議員春妹、宋雨蓁 Nikar·Falong 議員、馬見 Lahuy·Ipin 議員、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辦公處、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審議案：「**新北市烏來區明月溫泉旅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鑒於近年極端氣候事件頻繁，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及風險分析(如致災性降雨、颱風、地震等災害)，並提出因應對策及防救災措施。
- (三) 基地涉及鄰房占用且未拆除，後續開發是否影響鄰房安全，應提出鄰房鑑定報告及其相關對策。
- (四) 本案基地東側緊鄰既有擋土牆，請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擋土牆之安全評估進行說明並研擬保護措施。
- (五) 本案施工期間土方挖填平衡，請補充土方挖、填方區及暫置區，且應避免建物蓋在填方區。
- (六) 本案設置三級處理污水處理設施，後續需專業技術進行操作營運，請補充污水處理設施操作計畫(含人力、經費等)。
- (七) 基地位於環山路及溫泉街轉角處，請補充說明其車輛進出對當地交通安全衝擊，並請研擬具體之接駁車營運計畫。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打樁對擋土牆之安全有何防護措施。
2. 攬勝大橋是否已完工，P.6-3 文字稱”預計於 108 年底可以完工”宜確認。
3. 黃榮村公式二正確寫法應為(規範有誤)應修正。  
 $L'_{eq}=10\log 1/m\Sigma 10^{L'_{eq}(1hr)/10}$ 。
4. 輸出摘要表：
  - (1)P.7-15，背景噪音如何成為合成噪音，應將該處車輛噪音列出。
  - (2)P.7-17，同上。

- (3)P.7-19，背景振動如何成為合成振動量，應將該處交通振動量列出。
5. P.7-17 振動公式  $r$ 、 $r_0$  所謂高架柱中心線文字係環保署公告之文字，但本案並無高架橋橋柱，又發聲源應為振動發生源，宜一併修正。
  6. 溫泉泡湯設施及溫泉廢水如何分離排放宜予說明，溫泉水質也宜補充。
  7. 據前調查之基地距山崩及地滑潛勢區位之距離為 930 公尺，且計畫範圍外之山崩地滑區與計畫區並無直接關係，研判計畫區發生山崩與地滑的潛勢並不高，請再評估給予確定。
  8. 審查意見 34，說明建築前後之地形變化，回覆說明不清楚。整地後基地高程與周圍高程之差異，尤其道路高程基地地面可能會有不少落差，此落差將影響排水，建物高程會影響整地挖填土方量（地下一層均為挖填上方區域），亦會影響基地之穩定性。
  9. 基地車輛出入口只有一處（位於溫泉街），請說明出入口之交通緩衝距離及交通警示燈，並評估車子出入對溫泉街交通之影響及安全問題。
  10. 本旅館內部停車空間明顯不足，為免影響溫泉街及環山路之車流，鼓勵旅客乘坐公共交通系統，再配合旅館接駁車轉接到旅館，若為自行開車者儘量將車輛引到烏來立體停車場，再以短程接駁到旅館，這些交通之訊息，以何種方式提前告知給旅客。
  11. 為提高基地之穩定安全性，除現有之擋土牆外，是否有必要增設擋土牆。
  12. 本案設置一座污水處理設施，去除功能除考慮 BOD、COD、SS 等水質，因位在水源保護區，尚須規劃去除 N、P 等水質。以規劃之處理流程功能，理論上可以移除 BOD、COD、SS、N、P，但需要專業之操作人力，另需考慮廢水中 BOD 及 COD 濃度是否以磷細菌之釋 P 及脫硝菌之脫硝所須之碳，若不足時，須添加碳源。
  13. 對於在本基地興建建築物的安全性有疑慮，目前的擋土牆老舊，不宜因施工而增加擋土牆所承受的應力。擋土牆的安全應慎重評估。
  14. 建築物基礎規劃及設計說明不足。應有縱剖面的圖示。
  15. 應注意開挖時及完工後的邊坡安全。
  16. 打樁的振動可能損及擋土牆。
  17. 填方位置請說明。
  18. 假日尖峰時段一小時衍生小客車 19 車次及機車 14 車次，設置之停車位明顯不足。
  19. 請研擬具體的接駁車營運計畫。
  20. 請依「平均旅行速率」評估開發前後之道路服務水準。
  21. 本案因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故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得有因開發行為而傷害水質之行為，請強化施工期間之水質保育。
  22. 簡報資料列出之環境監測內容與書面報告不一致，請修正。
  23. 污水處理採三級處理，編列經費是否足夠，請檢討。

24. 本案位於山崩地滑之地質敏感區，且基地就位在擋土牆邊緣，施工過程與營運階段如何確保安全無虞！應先提出第三方專業的安全評估。
25. 本案位於環山路與溫泉街口之坡地轉角處，車輛進出與交通安全應妥善規劃！
26. 本基地地面層未來是否整成同一高層？
27. 滯洪水兼做雨水回收池如何運作？
28. 溫泉之水質、水溫宜說明，其使用時是否加入其他水源降溫，使用後排放之專用管道之設計方式如何，可能之影響宜說明。
29. 挖填方之工程程序及土方暫置區之佈置宜具體，以防土石沖刷。
30. 本案基地位於陡坡，其出入口及接駁車停駐空間於尖峰及夜間對交通之衝擊，請提出交通減災策略。
31. 請說明施工期間對於下坡處民宅之護坡安全，避免雨水沖刷；簡報第 12 頁，請標註噪音、振動等環境監測地點；說明施工期間防救災據點及動線，並標示位置。
32. 請詳細說明基地污水處理設施、雨水儲留槽之配置位置？
33. 本案基地面積小，且設有滯洪池，請詳細說明該配置及內容。
34. 請就本案水系（污水、雨水、溫泉水...）等管線流向進行說明。
35. 請就建築物對於下坡民房物理環境、整體景觀視覺、招牌（日夜間照明）進行 3D 景觀模擬。
36. 針對極端氣候發生與本基地之坡地物性，建議就下列兩點宜有分析  
○強降雨、地震等減災及救災策略；○周遭電線與工具車輛進出。
37. 既有擋土牆老舊，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其影響及應有的防護或強化措施內容應加以評估與研擬。
38. 第 50 點書審意見似乎仍未有效修正與補充？傾卸卡車之功用為何？
39. 工程採挖填平衡，挖填作業程序為何？建物是否蓋在填方區？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為何？
40. 請補充須使用 54CMD 溫泉水，是否符合水權管理單位之規定。
41. 本案位於地質敏感區，開發樓高影響景觀，是否考慮縮小開發量體。
42. 基地道路狹窄，請補充有無退縮或預留行人通道？
43. 溫泉水廢水處理（P.5-20）請說明放流口位置，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4. 宜加強營運期間（P.8-7）對於當地生態保護之措施，以利保育類動物之存活。
45. P.6-2 覽勝大橋錯字請修正，且該橋已於 108 年 9 月 13 日通車，請一併修正。
46. 申請基地涉及鄰房占用未拆除，本案開發是否影響鄰居安全仍請說明。建請提出具體防護措施並經委外審查通過。
47. 丘塊分析尚缺「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套疊圖資」；並依土管規定，平均坡度超過 30% 之土地，不得建築使用，且不計入法定空地，並檢討容積率。

48. 依土管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請依工務局 104 年針對原始地形之認定方式進行檢討，並將平均坡度超過 30% 之土地，不得建築利用，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49. 依據土管第 14 條規定，本案屬旅館區，如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檢討，應退縮 3.52 公尺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請申請人再重新檢討基地建築配置。
50. 提醒烏來停車場假日尖峰時段會滿場，恐怕無法如規劃提供給住戶使用，開發單位是否已充份瞭解周邊類似業者類似規模所需的停車需求，確認基地內停車位過少仍能滿足自身需求。該基地所鄰道路將不可能提供臨時停車停靠，請確實依照承諾接駁。

(二) 新北市議員宋雨蓁服務處

1. 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覆 17，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與原民部落諮商及利益分享部份，回覆內容不清楚，請開發單位作進一步補充說明。
2. 簡報中有關計畫區東北角被鄰房占用，目前上面是作何用途？「暫不處理」是會保障鄰房目前使用目的範圍之使用？未來興建完成後，是否對鄰房有任何影響？請開發單位作進一步說明。

(三)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P.5-21 表格無溫泉廢水處理流程。
2. 溫泉廢水、生活污水、廚房污水處理後排放口建議分開並標明。
3. 溫泉套房內，如何避免生活污水（洗澡水）混入溫泉水中？是否有檢測機制？

(四)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 查案地係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另倘案址涉及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則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程序申請租用。

(五)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開發行為位屬烏來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惟本案後續涉及建築行為，仍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卓處。
2. 又經營旅館業者，應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六)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 案址內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本局認定。另用地如有喬木（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至區公所保護區，經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案址為保安保護區，未有認定為林地之紀錄，且現況為屋舍及農耕使用，另查案址非屬保安林範圍，爰非屬森林法執行細則第 3 條各款所稱林地。另請於領取建造執照時逕洽本局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3. 另案旨之水土保持計畫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3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090676653 號函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中。

(七)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經查旨案坐落本市烏來區環山段 146、161、162、163、191 地號等 5 筆土地，係屬 92 年 9 月 29 日發布實施「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旅館區，迄今土地使用分區未變更，其土地利用及建築開發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 100 年 12 月 5 日核定實施「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2. 依前開要點第 10 點第 5 項：「本地區原始地形平均坡度超過 30% 之土地，不得建築利用，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又查旨案報告書(P5-12、5-14、5-15)坡度分析旨揭基地部分範圍平均坡度超過 30%，應請申請人依前開要點規定重新核實檢討基地範圍及建築配置，以符規定。
3. 有關報告書內附件 2 前開要點法規檢討第 14 點檢討說明，查規劃設計單位(李中嫻建築師事務所)前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中嫻建字第 11000223 號函請本局釋疑，本局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新北城審字第 1100349691 號函復在案，應請申請人依前函重新檢討。

(八)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前次審查意見項次 3~6、8~10 等回復與辦理情形部分，仍未修正完妥，惠請轉知開發單位及規劃設計單位仍應依前次審查意見確實檢討修正，本局再據以檢視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九)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91968223 號公告修正在案，故本案請依上開新版審議規範重新檢核。
2. 本案申請開發旅館，基於對環境之保護，開發單位應承諾未來取得旅館登記證後之兩年內取得環保標章旅館。
3. 表 8.1.4-1 施工期間安全監視系統一覽表，觀測頻率應刪除「必要時」字眼，另施工期間安全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應增加頻率為每月 1 次，以確保施工地質安全。
4. 第 11 章「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檢核表」之項次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應重新切實檢討，而非僅說明無使用危害性物質。
5. 基地現有電纜線線路多且離地面不高，未來工程機具如何進出？倘涉及電纜線遷移，應與台電溝通並經台電同意。

**肆、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3月24日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維

紀錄：陳志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朱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李政誠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謝潤琿 蘇詩迪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吳承翰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石志強

本府環保局 謝明勳 謝榮敬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鄭立淳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辦公處

明月溫泉企業社

郭+李+義  
林啟福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張嘉振 黃福全  
張慕鈞 徐敏敏